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22〕60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PET-CT 中心扩建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审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PET-CT 中心扩建项目的请示》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关于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PET-CT 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》（湘环事评辐〔2022〕59号）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随着医疗服务对象的扩大及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质量要求的提高，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现有 PET-CT 中心已不能满足病人需要，医院拟在 PET-CT 中心现有工作场所内新增 1 台 PET-CT（含 1 枚 V 类 Ge-68 校准源）、1 台 PET-MR 用于显像诊断，涉及对 PET-CT 中心现有用房进行改造，新增 2 间扫描机房及其辅助用房，并增加 PET-CT 中心已许可核素 Ga-68、Cu-64、C-11、O-15、N-13、F-18 的使用量，工作场所等级不变，仍为乙级非密

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。该 PET-CT 中心扩建后，Ga-68、Cu-64、C-11、O-15、N-13、F-18 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分别为 $1.48\text{E}+8\text{Bq}$ 、 $7.4\text{E}+7\text{Bq}$ 、 $1.48\text{E}+8\text{Bq}$ 、 $1.48\text{E}+8\text{Bq}$ 、 $1.48\text{E}+8\text{Bq}$ 、 $7.4\text{E}+7\text{Bq}$ ，年最大用量分别为 $1.11\text{E}+12\text{Bq}$ 、 $7.4\text{E}+11\text{Bq}$ 、 $1.11\text{E}+12\text{Bq}$ 、 $3.7\text{E}+11\text{Bq}$ 、 $7.4\text{E}+11\text{Bq}$ 、 $7.4\text{E}+12\text{Bq}$ ；PET-CT 中心负一楼工作场所 Ga-68、Cu-64、C-11、O-15、N-13、F-18 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分别为 $1.48\text{E}+8\text{Bq}$ 、 $7.4\text{E}+7\text{Bq}$ 、 $7.4\text{E}+8\text{Bq}$ 、 $3.7\text{E}+8\text{Bq}$ 、 $3.7\text{E}+8\text{Bq}$ 、 $1.48\text{E}+9\text{Bq}$ ，年最大用量分别为 $1.11\text{E}+12\text{Bq}$ 、 $7.4\text{E}+11\text{Bq}$ 、 $5.55\text{E}+12\text{Bq}$ 、 $1.85\text{E}+12\text{Bq}$ 、 $3.7\text{E}+12\text{Bq}$ 、 $9.25\text{E}+12\text{Bq}$ 。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0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10%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，并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（三）按照要求对核医学科场所进行分区管理，设置明显的控制区、监督区标识以及放射性标志、中文警示说明。采取隔室操作、门禁系统等各种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误操作，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。

（四）加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，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，建立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；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过程中应规范操作，避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泼洒、泄露；加强对接受放射性核素治疗病人的管理，避免受检人员在工作场所随意流动。

（五）按照环评要求配备防护用品及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，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。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放射性废水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管理。

（六）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，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。

四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2022年7月19日

抄送：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。